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	14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1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3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3
八、备查文件	3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德毅科技	指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条款协议	指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杨治国关于投资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治国与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的对赌协议》、《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治国与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的对赌协议》、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杨治签署的《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杨治国签署的《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20.00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德毅科技于2017年1月4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缴款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即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可先行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其他投资者待有优先认购权股东认购后方可认购剩余发行股份。

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册股东缴款期间为2017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9日，在册股东在此期间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的，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根据截至2017年1月9日的资金到账情况确认在册股东认购结果并通知股东。公司根据在册股东认购结果，于2017年1月10日前与提出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股份数量，新增投资者缴款期间安排于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11日。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30日）公司共有23名在册股东。德毅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股权登记日在册23名股东中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均优先认购股份166,173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2017]000048《验资报告》，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象类型
		优先认购	非优先认购	
1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173	623,827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在册股东
2	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73	333,827	
合计		332,346	957,654	

注：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大优先认购数量=7,000,000*2.3739%=166,173股；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大优先认购数量=7,000,000*2.3739%=166,173股。

由于在在册股东认购前，公司在册股东除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方霓外，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在册股东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与优先认购数量在在册股东缴款期间缴款认购，该缴款安排未损害其他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相关约定，在册股东在2017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9日期间未按照认购公告的内容认缴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并缴款，视为已实际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向新增8名合格投资者发行5,71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公司已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已分别按照协议约定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象类型
1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象类型	
4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	刘庆岩	400,000		
6	周永明	160,000		
7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	李红	50,000		
合计		5,71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新增机构投资者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4年10月11日, 注册号: 420100000442545, 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 认缴出资25,000.00万元, 实缴出资25,000.00万元, 执行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5月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S35155。基金管理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备案登记号为P1008831。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6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K949T,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大厦4708, 认缴出资74,061.00万元, 实缴出资66,061.00万元, 执行合伙人: 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SR1857。基金管理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号为 P102115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96622，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 19-21 层，注册资本 30,140.2144 万元，实缴出资 30,140.2144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云跃，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兽药生产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范围详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生物农药，酶制剂，赤霉素，柠檬酸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供热服务。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PW0D，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362 号 3 楼 308 室，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类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H6098。基金管理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号为 P1016290。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557333A，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4 室，认缴出资 6,940.00 万元，实缴出资 6,94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类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65962。基金管理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号为 P1016290。

上述发行对象注册资本均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公司法人或者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2）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刘庆岩，女，中国国籍，1977 年 10 月生，住址为山东省济南市，身份证号 210881197710*****。经核查其已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账号为 012448*****），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周永明，男，中国国籍，1964 年 4 月生，住址为浙江省海宁市，身份证号 330423196404*****。经核查其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账号为 007319*****），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李红，女，中国国籍，1967 年 10 月生，住址为湖北省武汉市，身份证号 420106196710*****。经核查其已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紫阳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账号为 006120*****），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红	其配偶许志津为公司在册股东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
2	周永明	持有公司在册股东扬州市中远房产有限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5%的股权并在该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
3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两家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为公司在册股东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6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在册股东
7	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在册股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无券商认购的做市库存股。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治国，实际控制人为杨治国、林雄辉，杨治国持有公司 65.03%的股份、林雄辉持有公司 6.82%的股份，杨治国及林雄辉合计持有公司 71.85%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杨治国持有公司 45.94%的股份，林雄辉持有公司 4.82%的股份，杨治国及林雄辉合计持有公司 50.76%的股份，杨治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治国及林雄辉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 23 名。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总数为 3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

（七）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未发现德毅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的安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德毅科技与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德毅科技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设立了账号为：38320188000197673的募集资金专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14,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募集的资金，未存放非募集资金。该账户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治国	10,957,500	65.03	8,743,125
2	林雄辉	1,149,000	6.82	861,750
3	深圳市祥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000	5.68	0
4	新疆光明银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000	3.57	0
5	王渊	574,500	3.41	430,875
6	茹伟杰	400,000	2.37	0

7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37	0
8	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37	0
9	扬州市中远房产有限公司	300,000	1.78	0
10	毛岱	200,000	1.19	0
	合计	15,940,000	94.59	10,035,75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治国	10,957,500	45.94	8,743,125
2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0.48	0
3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0,000	4.99	0
4	林雄辉	1,149,000	4.82	861,750
5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19	0
6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19	0
7	深圳市祥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000	4.01	0
8	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3.77	0
9	新疆光明银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000	2.52	0
10	王渊	574,500	2.41	430,875
	合计	20,830,000	87.32	10,035,75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1,625	14.85	2,501,625	10.49
	2、董事、监事、高管	213,625	1.27	213,625	0.90
	3、核心员工	130,000	0.77	130,000	0.55
	4、其他	3,759,000	22.31	10,759,000	45.11
	无限售股份总数	6,604,250	39.19	13,604,250	57.04
有限售条件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04,875	57.00	9,604,875	40.27
	2、董事、监事、高管	640,875	3.80	640,875	2.69

份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245,750	60.80	10,245,750	42.96
总股本		16,850,000	100.00	23,85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8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1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4,00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加。

4、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网络技术、应用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一体化设备、机电设备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调查）。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GIS（地理信息系统）、RS（遥感技术）以及相关产品和软件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网络技术、应用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一体化设备、机电设备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调查）。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GIS（地理信息系统）、RS（遥感技术）以及相关产品和软件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为主营业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治国，实际控制人为杨治国及林雄辉，杨治国持有公司65.03%的股份、林雄

辉持有公司6.82%的股份，杨治国及林雄辉合计持有公司71.85%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杨治国持有公司45.94%的股份，林雄辉持有公司4.82%的股份，杨治国及林雄辉合计持有公司50.76%的股份，杨治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治国及林雄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1	杨治国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0,957,500	65.03	10,957,500	45.94
2	林雄辉	董事	1,149,000	6.82	1,149,000	4.82
3	王渊	董事	574,500	3.41	574,500	2.41
4	彭曲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36	60,000	0.25
5	龙凯	监事	20,000	0.12	20,000	0.08
6	高红兵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59	100,000	0.42
7	邵建勇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59	100,000	0.42
8	江凯	核心员工	15,000	0.09	15,000	0.06
9	姚洁	核心员工	15,000	0.09	15,000	0.06
10	汪翔	核心员工	60,000	0.36	60,000	0.25
11	危维	核心员工	20,000	0.12	20,000	0.08
12	马传贤	核心员工	20,000	0.12	20,000	0.08
合计			13,091,000	77.7	13,091,000	54.8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 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 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0.33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18	-0.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5.94	10.07
资产负债率（%）	41.59	38.46	20.74
流动比率	2.24	2.29	4.52
速动比率	2.10	1.99	4.22

注1：基本每股收益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

注2：每股净资产指标以股东权益为基数计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基数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所有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部分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杨治国签署了以下存在特殊条款的协议：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杨治国签署了《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杨治国关于投资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杨治国签署了《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治国与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的对赌协议》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杨治国签署了《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治国与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的对赌协议》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杨治国签署了《武汉珞珈德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

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杨治国签署了《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就特殊条款特披露如下：

（一）《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杨治国关于投资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

该协议中，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甲方”，杨治国为“乙方”，具体特殊条款如下：

第二条 业绩承诺

2.1 年度承诺净利润

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3年的年度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1) 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注：2017年的净利润为不包含股份支付产生的影响）

2) 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900万元；

3) 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100万元。

2.2 年度应收账款占比

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原值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例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1) 2017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原值降至当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20%以下；

2) 2018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原值降至当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0%以下；

3) 2019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原值降至当年度营业总收入的70%以下；

2.3 年度实际净利润和年度应收账款占比

本协议所述年度实际净利润和年度应收账款占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平台公布的年报数据（或以此数据计算的指标）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每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应在次年的5月1日前完成）。

2.4根据标的公司年度实际净利润和年度应收账款占比完成情况，执行本协议对应条款。

第三条 业绩完成情况与条款执行

3.1 标的公司年度应收账款占比指标未达标，按本协议第五条执行。

3.2 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承诺净利润的70%，按本协议第五条执行。

3.3 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70%时，按本协议第四条执行。

3.4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按本协议第五条执行。

第四条 股份补偿

4.1 股份补偿条件

基于年度承诺净利润，乙方向甲方做出以下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第2.1条承诺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100%，且不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70%时，则乙方将以股权无偿转让的方式给予甲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4.2 股份补偿标准

根据乙方年度净利润承诺，甲方本轮投资在未来三年应达到的约定投资市盈率水平为 $(1685 \times 20 + \text{本轮增资总额}) / \text{年度承诺净利润}$ （注：1685是指本轮增资前目标公司的总股本数，单位：万股；20是指甲方本轮增资的价格，单位：元/股）

乙方按以下标准和公式向甲方无偿转让股份进行补偿：

An： 补偿的股份数（n代表第n年，如A2代表第二年）

第一年（2017）：

$A1 = 5000 \text{万元} / (\text{2017年约定投资市盈率水平} \times \text{当年实际净利润} / \text{本轮总股本}) - 250 \text{万股}$

乙方对甲方补偿A1股份。

第二年（2018）：

$A2 = 5000 \text{万元} / (\text{2018年约定投资市盈率水平} \times \text{当年实际净利润} / \text{本轮总股本}) - 250 \text{万股} - \text{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如 $A2 \leq 0$ ，则乙方不用对甲方补偿。

如 $A2 > 0$ ，则乙方对甲方补偿A2股份。

第三年（2019）：

$A3=5000\text{万元} / (\text{2019年约定投资市盈率水平} \times \text{当年实际净利润/本轮总股本}) - 250\text{万股} - \text{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如 $A3 \leq 0$ ，则乙方不用对甲方补偿。

如 $A3 > 0$ ，则乙方对甲方补偿 $A3$ 股份。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发生派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扩股融资等情况，乙方应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数额 \times （补偿发生时标的公司的股份总数与本轮总股本百分比）。例如：本轮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发生了按1送1送红股的情况，公司的股份总数是本轮总股本的2倍，如 A_n 计算为10万股，则乙方当期实际应给予甲方的股份补偿数应调整调整为 $10 \times 2 = 20$ 万股。

4.3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方式为：

乙方将股份补偿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再由甲方通过股转系统从乙方按约定的交易价格买入对应股份补偿数的股份。

当期股份补偿款=乙方当期应补偿甲方的股份数 \times 约定的交易价格。

约定的交易价格以最近一次德毅科技公司股份交易的价格作为参考。

根据附加协议相关条款，当期股份补偿数额确定后60日内，乙方应将足额的股份补偿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保证该款项专款专用，用于从乙方处购买补偿的股份。

乙方无偿补偿甲方股份的过程中，如产生相关费用或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4双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4.1条所述情形，甲方应在标的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按第4.1条约定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约定的补偿标准将年度补偿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4.5本协议双方理解并同意，应持续保持控股股东对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因此，乙方选择股权补偿方式时，相关年度补偿股权的比例不应过大，避免出现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过低无法维持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如果上述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因此进行了调整并使甲方未能获得充分补偿，则乙方应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充补偿，具体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4.6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应确保有足够的无质押标的公司股份用于执行股份补偿。

4.7如果乙方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及时转让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按照应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数额以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

第五条 股权回购

5.1 股权回购触发条件

如遇有以下情形，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述股权包括甲方本轮增资持有的股权及业绩承诺期内乙方给予甲方的补偿股权），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乙方无条件执行：

1) 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承诺净利润的70%。

2) 标的公司2017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原值未能降至当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20%以下；

3) 标的公司2018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原值未能降至当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00%以下；

4) 标的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原值未能降至当年度营业总收入的70%以下；

5)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5.2 股权回购

协议执行期间，如触发股份回购条件所列任意一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全额回购甲方本轮增资的股份和已执行股份补偿条款的股份。股权回购之前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股利和股息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甲方的股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 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人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12%计算。股权回购款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

5.3甲方应在知晓或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9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甲方明示放弃基于该情形的回购权的或在收到相关方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未明示基于此情形行使回购权的，甲方即不得再以该情形为由在任何时点要求据此行使回购权。

5.4乙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7.3本协议于标的公司IPO辅导验收通过的前一日解除。如本协议解除之前，相关补偿或回购条款已经触发，则除非投资方书面豁免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仍应履行本协议解除前已经确定、应当履行而仍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

（二）《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治国与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的对赌协议》

该对赌协议中，杨治国为“甲方”，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乙方”，具体特殊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7年实现2600万元（注：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2018年实现3300万元的税后净利润，以上所指税后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扣除之前相比孰低者，并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该所指税后净利润须为经由乙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出具正式报告确认之数据；

2、当标的公司在约定时间内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股份补偿：

2.1股份补偿数=乙方的认购股份数*（5900/I-1）（其中I为乙方2017年、2018年共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额）；

2.2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方式为：甲方将股份补偿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再由乙方通过股转系统从甲方按约定的交易价格买入对应股份补偿数的股份。

当期股份补偿款=甲方当期应补偿乙方的股份数×约定的交易价格。

约定的交易价格以最近一次德毅科技公司股份交易的价格作为参考。

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当期股份补偿数额确定后60日内，甲方应将足额的股份补偿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保证该款项专款专用，用于从甲方处购买补偿的股份。

甲方无偿补偿乙方股份的过程中，如产生相关费用或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3、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在不能影响甲方对标的公司控制地位的前提下，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补偿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乙方，且完成工商登记；

4、如按前述条款实施股份补偿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则乙方应当要求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同时放弃要求甲方做出股份补偿的权利；

5、受让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1+10%*n）（其中，n为投资年数，按乙方实际出资到账日起计算的实际天数除以365天计算）；

6、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受让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受让款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受让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7、其他：

3) 自目标公司向湖北证监局提交 IPO 辅导备案登记的前一日、或借壳上市过程中被借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前一日、或换股注入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前一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目标公司方案前一日起，本协议所有约定立即失效，无论 IPO、借壳上市、换股注入、被上市公司收购最终是否成功，均不再恢复执行。

但在本协议失效之前，相关补偿或回购条款已经触发，则除非投资方书面豁免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仍应履行本协议失效前已经确定、应当履行而仍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

（三）《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治国与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的对赌协议》

该对赌协议中，杨治国为“甲方”，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乙方”，具体特殊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7年实现2600万元（注：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2018年实现3300万元的税后净利润，以上所指税后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扣除之前相比孰低者，并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该所指税后净利润须为经由乙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出具正式报告确认之数据；

2、当标的公司在约定时间内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股份补偿：

2.1股份补偿数=乙方的认购股份数*（5900/I-1）（其中I为乙方2017年、2018年共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额）；

2.2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方式为：甲方将股份补偿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再由乙方通过股转系统从甲方按约定的交易价格买入对应股份补偿数的股份。

当期股份补偿款=甲方当期应补偿乙方的股份数×约定的交易价格。

约定的交易价格以最近一次德毅科技公司股份交易的价格作为参考。

根据协议相关条款，当期股份补偿数额确定后60日内，甲方应将足额的股份补偿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保证该款项专款专用，用于从甲方处购买补偿的股份。

甲方无偿补偿乙方股份的过程中，如产生相关费用或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3、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在不能影响甲方对标的公司控制地位的前提下，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补偿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乙方，且完成工商登记；

4、如按前述条款实施股份补偿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则乙方应当要求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同时放弃要求甲方做出股份补偿的权利；

5、受让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1+10%*n）（其中，n为投资年数，按乙方实际出资到账日起计算的实际天数除以365天计算）；

6、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受让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受让款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受让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

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7、其他：

3) 自目标公司向湖北证监局提交IPO辅导备案登记的前一日、或借壳上市过程中被借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前一日、或换股注入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前一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目标公司方案前一日起，本协议所有约定立即失效，无论IPO、借壳上市、换股注入、被上市公司收购最终是否成功，均不再恢复执行。

但在本协议失效之前，相关补偿或回购条款已经触发，则除非投资方书面豁免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仍应履行本协议失效前已经确定、应当履行而仍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

（四）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杨治签署的《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

该框架协议中，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甲方”，杨治国为“乙方”，具体特殊条款如下：

3.1乙方承诺：

目标公司2017年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就本协议而言，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净利润均系指“中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目标公司归属于其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应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予以界定）前后的较低者。”）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90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1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3.2现金补偿

各方共同确认并同意，乙方承诺的目标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承诺净利润是甲方计算本次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目标公司2017年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2）目标公司2018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900万，（3）目标公司20,9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100万。

如上述年度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金额的90%，则乙方对甲方的现金补偿方案为：

乙方应在目标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需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具后的30日内给予甲方现金补偿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按如下方法计算：

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甲方已支付的本次投资款金额×[1-（目标公司当年度净利润÷目标公司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甲方已经收到的现金补偿款及股息红利等自目标公司取得的收入、权益，若计算结果为负，则乙方无需支付现金补偿、甲方亦无需退回已经收到的现金补偿。

3.3股份回购

自目标公司向湖北证监局提交IPO辅导备案登记的前一日、或借壳上市过程中被借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前一日、或换股注入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前一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目标公司方案前一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随时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以原投资价格的年化收益率12%（单利），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但是若已经按照现金补偿实施了现金补偿的部分及甲方已经取得的股息红利等现金收入，应当在本股份回购价款中予以扣减：

（1）在任一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目标公司未能向甲方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目标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的；

（2）目标公司应以2017年12月31日为申报基准日在审计报告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成功递交上市申报材料，若非不可抗力等因素晚于2018年6月30日前未成功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或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未经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集团成员公司是指目标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由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享有权益的公司或机构，下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且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目标公司、或集团成员公司、或乙方出现涉诉或被处罚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或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且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

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5) 目标公司、乙方隐瞒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信息的；

(6) 乙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且对甲方或目标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3.4 本协议签订并完成新增股东名册登记后，目标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3.5 在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且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目标公司拟变更上市主体时（即以某一集团成员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作为新上市主体）应事先征询甲方意见。

4.2 各方同意，

自目标公司向湖北证监局提交IPO辅导备案登记的前一日、或借壳上市过程中被借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前一日、或换股注入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前一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目标公司方案前一日起，本协议所有约定立即失效，无论IPO、借壳上市、换股注入、被上市公司收购最终是否成功，均不再恢复执行。

但在本协议失效之前，相关补偿或回购条款已经触发，则除非投资方书面豁免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仍应履行本协议失效前已经确定、应当履行而仍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

（五）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杨治国签署的《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中，杨治国为协议中的“控股股东”，德毅科技为协议中的“目标公司”，楚商先锋（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协议中的“投资方”，具体特殊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控股股东杨治国承诺：目标公司2017年净利润（就本协议而言，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净利润均系指“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注：2017年净利润为目标公司扣除股份支付影响之前的净利润）、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900万元，（简称“承诺净利润”）。

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控股股东承诺的目标公司2017年、2018年承诺净利润是投资方计算本次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目标公司2017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2）目标公司2018年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900万。

如上述年度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金额，则控股股东对投资方的现金补偿方案为：

控股股东应在目标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以弥补投资方的损失，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按如下方法计算：

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已支付的本次投资款金额×[1-目标公司当年度净利润÷目标公司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 投资方已经收到的现金补偿款及股息红利等自目标公司取得的收入、权益，若计算结果为负，则控股股东无需支付现金补偿、投资方亦无需退回已经收到的现金补偿。

第二条 回购

2.1自目标公司IPO辅导验收通过的前一日、或借壳上市过程中被借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前一日、或换股注入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前一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目标公司方案前一日（前述情形以下统称“合格发行上市”），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决定回购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2.1.1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3000万。

2.1.2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3900万。

2.1.3 截至2018年6月30日，目标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材料，亦未开展有关借壳上市、换股注入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等其他“合格发行上市”等具体工作。

2.1.4 目标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且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1.5 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无形资产或设备等,单笔金额5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的资产抵押除外)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1.6 公司控股股东未能保持控股股东地位。

2.1.7 公司发生有损于投资方的关联交易。

2.1.8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2.1.9 上市前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公司信誉受到严重损害。

2.1.10 公司发生其它可能对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故或行为。

2.2 回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

回购价格=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 \times (1+n \times 年化资金占用费率),其中:n为“(公司持有增资价款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12%计算。但是如果已经按照现金补偿实施了现金补偿的部分及投资方已经取得的股息红利等现金收入,应当在本部分回购价款中予以扣减。

2.3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依2.2条计算的股权回购全款以现金形式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应将股权回购全款于投资方向其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

2.4若本补充协议第2.1条的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该等情形进行审计时,审计机构的费用由控股股东支付费用。

第三条 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

3.1投资方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从事经营活动,且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适合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3.2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3.3投资方拥有签订本补充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且拥有充分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每一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授权和批准。

3.4投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以及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本补充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控股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4.1目标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法从事经营活动。

4.2控股股东拥有签订本补充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权力、授权和批准，且拥有充分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每一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授权和批准。

4.3控股股东签署本补充协议以及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本补充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4.4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者严重误导之处。

4.5除控股股东存在经政府批准缓缴的个人所得税外，公司不存在因欠缴税金或者员工社会保障保险、拖欠员工工资、合同纠纷、侵权事件、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或者其他重大缺陷而导致公司大幅调整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本处是指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

4.6公司控股股东杨治国承诺就2.1条产生的回购义务向投资方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7.4 双方同意，

自目标公司IPO辅导验收通过的前一日、或借壳上市过程中被借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前一日、或换股注入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前一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目标公司方案前一日起，本协议所有约定立即失效。

但在本协议失效之前，相关补偿或回购条款已经触发，则除非投资方书面豁免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仍应履行本协议失效前已经确定、应当履

行而仍未履行完毕的相关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股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条款，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1）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②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③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④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清算权条款；

⑦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特殊条款协议经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于投资者与德毅科技控股股东杨治国进行进一步磋商，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对上述特殊条款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特殊条款协议经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管要求。

本次股份认购涉及的特殊条款并不涉及：①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②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③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清算权条款；⑦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认购对象除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已出具说明：“已知悉其他认购人与德毅科技的控股股东杨治国签署的所有协议内容，对其他投资人与德毅科技的控股股东杨治国签署所有协议均无异议，上述协议的签署未损失其自身利益。”

本次认购对象武汉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在册股东，参与审议了其他投资人与德毅科技的控股股东杨治国签署所有协议的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中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同时出具说明：“已知悉其他认购人与德毅科技的控股股东杨治国签署的所有协议内容，对其他投资人与德毅科技的控股股东杨治国签署所有协议均无异议。”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主办券商认为，德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主办券商认为，德毅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主办券商认为德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主办券商认为德毅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德毅科技此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资款项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上述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 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所占用的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今后将绝对杜绝再出现该类情形。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德毅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特殊条款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该些条款合法合规。同时，虽控股股东与部分投资者签署了特殊条款协议，但该些协议为控股股东与投资者达

成合意签署的，不损害控股股东的权益，因此该等特殊条款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与德毅科技及其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估值调整、认沽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德毅科技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已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在前两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专项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德毅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合伙企业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特殊条款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有效。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与德毅科技及其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认沽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八）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但公司现有股东深圳市祥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016年12月7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做出调整。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治国 王 渊 林雄辉

陈海勇 彭曲珊

全体监事签名：

郭 郁 宋宏杰 龙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治国 高红兵 彭曲珊

邵建勇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7年5月23日